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3 月 4 日舉行，主要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04)

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提名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4 號)

委員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陳達強先生及李子開先生成爲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任期兩年，由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III 通過定期列席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04 號)

委員通過文件第 3/04 號所建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名單。

IV. 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12 的擬議修訂項目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9/04 號)

有多位委員表示題述大綱草圖所作出的修訂大部分只是把有關地點的現有用途反映出來，港島規劃處只是知會而不是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希望該處能改善現行的諮詢程序。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不反對載於文件中的四個修訂項目。

V. 請政府履行北角邨臨時地盤已承諾的五項用途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5/04 號)
建議增建北角長者休憩處及臨時停車場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0/04 號)

房屋署表示，興建一個標準的籃球場的費用約需 200 萬元，又需要承擔每年的場地保養費用；再者，由於港島東區地政處現正積極處理有關的短期豁免書申請，若現在加入興建籃球場的建議，可能會影響其他臨時用途的招標進度。因此，該署暫時不會考慮興建籃球場的建議。

該署委員會表示北角區的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不足，他們促請有關部門在北角邨地盤設置一個俱備基本設施的臨時籃球場，以滿足市民的需要。此外，委員會也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落實其他四項臨時用途，包括：(一)海濱行人走廊、(二)公園休憩場地及康樂場地、(三)商業用途及(四)停車場。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2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5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促請部門設法在北角邨臨時用地提供一個臨時休憩用地如簡便的籃球場。同時，要求盡快落實其他四項臨時用途。”

此外，委員會也要求房屋署向委員會每月匯報在北角邨地盤落實各項臨時用途的進度。

VI.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聯手解決愛秩序灣街市及公共交通交匯處
興建被擱置事宜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6/04 號)

委員會表示食環署及運輸署曾分別承諾興建愛秩序灣街市及交通交匯處，而委員會也一直十分關心該項工程的進度，並在每次委員會的會議要求有關部門匯報進度。不過，有關部門沒有諮詢東區區議會的意見，便決定取消該項工程。委員會對此項決定表示不滿，並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盡速恢復興建愛秩序灣街市及交通交匯處，以照顧市民的需要及安置金華街、大德街及望隆街一帶的小販。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個動議：

動議一(一致通過)

“強烈反對政府部門違反承諾，並促請有關部門尊重民意，履行承諾，盡速恢復興建愛秩序灣街市及交通交匯處。”

動議二(在 15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9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繼續興建愛秩序灣街市及公共交通交匯處，以應市民需求！”

此外，委員會也一致通過由委員們自資製作一幅橫額懸掛在上址的地盤外，並請秘書處致函委員邀請他們分攤製作橫額的費用。橫額的內容如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愛秩序灣街市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立即復工，免影響民生。”

VII 要求盡快興建小西灣綜合大樓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7/04 號)

有關跟進小西灣綜合大樓事宜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8/04 號)

要求當局盡快興建小西灣聯用大樓及報告進度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2/0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樂文化署）代表表示，由於目前政府財政緊絀，該署未能將該項題述工程列於優先發展的項目。該署將會研究以「私營機構參與推行工程計劃」的模式發展該項工程的可行性。

多位委員支持該署以「私營機構參與推行工程計劃」的建議，以盡快落實題述工程。不過，也有委員表示不支持私營機構參與的建議，他們認為此建議財政上並不可行；而且，他們表示政府必須為市民提供基本的社區設施，而不應只是考慮財政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康樂文化署盡快展開該項工程。此外，主席請該署在會議後向委員會匯報目前該項工程在尚待興建工程項目中的排列次序。

VIII. 要求政府復工興建柴灣青年發展中心綜合大樓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1/04 號)

關注柴灣社區會堂拆卸後改建青年中心進度問題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3/04 號)

民政事務局代表表示，該局已獲撥款 7 億 5 千萬元，興建柴灣青年發展中心。惟該中心的營運成本高昂，該局預計擬建的青年中心在營運初期會出現巨額虧損，政府可能需要額外撥款，以繼續該中心的運作。因此，該署將會聘請獨立機構進行財政可行性研究，需時約 3 至 4 個月。此外，如圖則需要作出相應修改及進行重新招標，預計最遲一年半後可以復工。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柴灣區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他希望該局能盡量縮短檢討的時間，以盡快展開上蓋工程。

IX. 跟進事項 – 落實泥頭車安裝蓋掩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4/04 號)

委員會表示東區區議會會爭取題述事項已接近十年，他們促請土木工程署盡快提交落實泥頭車安裝蓋掩的時間表。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3 月